

# 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 黄店镇辖区、郑姚管理区辖区三年全域保洁项目 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

乙方（承包人全称）：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劳务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承包范围

黄店镇辖区、郑姚管理区辖区全域保洁服务。

## 二、服务内容

黄店镇辖区、郑姚管理区辖区全域保洁服务，公共环境卫生、护栏清洁、小广告清除、路边侧石的清洗、道路绿化带内垃圾捡拾、清理积水、除雪、防汛、市容市貌整治、雨水井、下水井的清掏、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

## 三、承包方式

1、乙方在承包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体承包。

2、劳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30450060.00元，大写：叁仟零肆拾伍万零陆拾元整（含税，税率6%，不含税为28726471.70元）。其中第一年合同金额为10156500.00元（税率6%，不含税为9581603.77元）；第二年合同金额为10146780.00元（税率6%，不含税为9572433.96元）；第三年合同金额为10146780.00元（税率6%，不含税为9572433.96元）。

#### **五、承包期限**

本次承包期限为3年，自2026年2月14日起至2029年2月13日止。

#### **六、乙方必须遵循以下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要求：道路清扫保洁必须按照国家 and 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市政道路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 2、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并进行绩效考核。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及表格详见附件。附件中作业质量经月度考核，累计三个月后，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当季的合同价款。
-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进行转包或发包，如发现此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项目费用按季度结算，经甲方检查考核且财政部门将季度合同款拨付到位后，向乙方结算季度合同价款（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乙方出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向乙方转账付款）。乙方在收到合同价款后，应及时向员工足额发放工资。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落实考核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全天巡回保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清扫路面，清运、收集、运输垃圾，按照规定建立台帐。乙方需服从甲方监督。

2、按照黄店镇辖区、郑姚管理区辖区内道路面积，乙方保证清扫保洁人员充足并安排到位，清扫保洁机械工具配套完善，设备运行良好。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按作业质量不合格对乙方下当月月度考核定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如遇市政规划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等需要增减服务面积的，乙方无条件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做好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合同价格据实进行相应调整，绩效考核比例不变。服务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4、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5、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守法守纪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工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责任人或乙方承担和解决，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处理解决。

6、乙方需及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员工工资，并为员工办理意外保险。

7、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所用或者安排员工按劳动法执行，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8、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9、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10、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福利待遇及人身意外保险。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乙方须与所用人员依法签订用人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12、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乙方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承担机械化（如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清扫保洁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运往垃

圾中转站。路面遗散的大堆生活垃圾、由乙方及时组织清理运至垃圾处理厂。

## **九、甲、乙双方作业任务的交接**

关于甲、乙双方作业任务交接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十、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每月月度考核得分作为支付乙方费用的唯一依据。

考核结果设定为优秀、良好、达标、不达标四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拨付乙方费用的依据。

1. 乙方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视为优秀，服务费全额拨付。

2. 乙方月考核得分在 94-90 分（含），视为良好，整改到位后按照服务费的 95% 拨付。

3. 乙方月考核得分在 85-89 分（含），视为达标，整改到位后按照服务费的 90% 拨付。

4. 乙方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视为不达标，暂扣月服务费，整改到位后按照服务费的 80% 拨付。

项目费用按季度结算，经甲方检查考核且财政部门将季度合同款拨付到位后，向乙方结算季度合同价款（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乙方出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向乙方转账付款）。乙方在收到合同价款后，应及时向员工足额发放工资。

## **十一、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总价的 3%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损失，同时本合同解除。

3、如遇以下任一项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①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经查证属实；

②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需将人员及机械按合同约定全部到位。若在规定时间内人员和机械到位率低于百分之九十（含百分之九十）的。

③乙方服务质量被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订立补充合同。

5、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履行中如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提起诉讼。


7、合同履行中如因上级单位调整管理模式，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一：考核办法

附件二：考核表格

附件三：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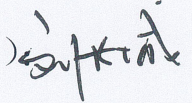
(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签章):  符坤琦 冉亮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2026年2月14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2026年2月14日

## 附件一：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域保洁工作机制，提升城乡环卫保洁力度，打造整洁、优美的农村人居环境，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域保洁项目运营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一考核标准，实行“乡镇人居环境考核”的办法，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域保洁工作实现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具体参照本考核办法中的考核标准和扣分细则实施综合打分考评。

### 三、考核内容

（一）服务范围内的农村环卫设施设备的建设、投放、运营和日常管理维护。

（二）服务范围内的主次道路、人行道、边坡、沟渠、坑塘、绿化带、墙体、线杆、灯杆、房前屋后、田间地头等的环卫保洁、垃圾收运和农业垃圾的清理。

（三）镇村广场、游园、健身场所、公厕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和白色垃圾拾捡。

（四）各类生活垃圾及时收运至县垃圾指定地方。

（五）冬季道路重点区域除雪、除冰、除险等各类应急处置工作。

（六）结合疫情形势，立足自身实际协助乡镇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七) 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组和各镇政府交办的临时性、阶段性、突击性(含应急保障、迎检创卫、检查视察、评比验收、集中整治及其他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服务工作。

#### **四、考核标准**

##### **(一) 镇区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和检查标准**

###### **1、道路(街道、连接路)卫生标准**

(1) 每日普扫结束后转入全区域巡回保洁;保洁时段根据路面情况确定,保洁内容以捡拾垃圾杂物、清理果皮箱、擦拭道路附属设施为主;暂不使用的作业工具应隐蔽摆放。

(2) 根据路面情况采取适宜的冲洗方式作业。主要道路春秋每周不少于3次、夏季每天1次洒水、冬季视情调整。

(4) 冲洗后应及时收水,路面无积水。

(5) 协助区、乡两级主管部门做好道路的除冰雪工作。

###### **检查标准**

(1) 车行道整体无积尘积泥和油渍;无积水、无白色垃圾;路沿石立面和交通隔离设施干净整洁无积泥,畅通无堵塞。

(2) 道路附属设施立面干净整洁。

(3) 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设置规范。

(4) 道路边(护)坡和边沟无暴露的生活垃圾。

###### **2、镇区广场、游园、健身场所等公共场所卫生标准**

(1) 普扫完成时间与周边道路一致,根据需要可增加频次。

(2) 实行全区域巡回保洁，保洁时段与周边道路一致；暂不使用的作业工具应隐蔽摆放。

(3) 室外区域地面依据实际情况予以冲洗。

(4) 遇突发污染时，应洗刷被污染区域，直至恢复原状。

### 检查标准

(1) 地面无垃圾和污水积存；路沿石立面无积泥；无乱涂画和乱张贴；水篦子亮桥亮角，畅通无堵塞。

(2) 村文化广场内等设施整洁，无生活垃圾乱丢。

(3) 垃圾桶、中转箱等环卫设施无积尘积泥、油渍。

(4) 垃圾收集容器配置设置规范。

## (二) 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和检查标准

### 1. 村内卫生标准

村内主要道路每日“普扫”一遍，巡回保洁，村庄卫生达到干净整洁。

### 检查标准

(1) 村内及周边无生活垃圾及农业垃圾堆放、无露天焚烧垃圾痕迹、无明显暴露垃圾、无白色漂浮垃圾。

(2) 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可视范围内无漂浮生活垃圾。

(3) 路面净、沟、墙根净、电杆根净、路边净、绿化带净、垃圾桶净。

(4) 路面无生活垃圾堆积、无果皮纸屑、无污泥积水。

(5) 垃圾桶无溢满外漏现象，桶周边达到“四无”，即垃圾桶放置点周边无垃圾、无蚊蝇滋生、无乱写乱画、无污水外溢；

## 2. 村外及连村路卫生标准

每周定期安排清扫，达到干净整洁的标准。田间地头、坑塘河渠、道路、边（护）坡和边沟无漂浮生活垃圾及农业垃圾。

### 检查标准

（1）村外道路无生活垃圾堆放、无露天焚烧垃圾痕迹、无明显暴露垃圾、无白色漂浮垃圾。

（2）田间地头、坑塘河渠、道路、边（护）坡和边沟两侧环境干净。

### （三）公厕卫生标准和检查标准

（1）实行专人保洁和管护，随脏随洁，及时冲洗、消毒。

（2）适时对公厕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养护、维修更换、定损核实并做好记录。

（3）建立每座公厕管护登记，并记录在册。

（4）严格按照“六无四净两通一明”标准进行公厕管护。

### 检查标准

（1）无溢流、无积便、无烟蒂、无杂物

（2）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

（3）水通、电通。

（4）灯明。

### （四）国省县道、高速高铁、铁路沿线生活垃圾管控标准

（1）管理标准：每周集中巡查不少于 1 次，每周集中拾捡不少于 1 次，常态化检查管护。

(2) 检查标准：沿线区域无成片的生活垃圾堆积、可视范围内无漂浮白色垃圾。

#### **(五) 环卫设施卫生标准**

1. 大型环卫设施：主要包含环卫洒水车、清扫一体车、垃圾转运车等，要求外部无污物、灰垢、锈损，标志清晰，车箱箱体密闭完好，全程密闭运输，运输时无飞扬、洒漏、外溢和滴漏。

##### **检查标准**

(1) 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

(2) 全程密闭运输，运输时无飞扬、洒漏、外溢和滴漏。

(3) 装运量适度不冒装、文明驾驶。

2. 小型环卫设施：主要包含垃圾桶等，要求垃圾无外溢，外立面干净整洁、无污物、灰垢。

##### **检查标准**

(1) 垃圾桶垃圾无外溢，外立面干净整洁、无污物、灰垢。

(2) 清扫工具摆放整齐。

#### **(六)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管理、作业标准**

(一) 定时、定点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垃圾不得外溢；

(二) 清运时垃圾装载不过满，需采用密闭清运车，行车时无跑冒撒漏现象；

(三) 车容整洁，车辆及工具妥善保管；

(四) 遵守交通规则，注意行车安全；

### **五、管理细则**

### （一）软硬件设置方面

1. 具有集中办公场所。
2. 管理制度健全、上墙。
3. 按定额配备环卫作业人员。
4. 清扫保洁工具、设备配备满足作业需要。
5. 小型机具作业工具满足需要。
6. 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巡查到位，巡查日志记载规范完整。
7. 员工服装应分为冬装、夏装两类。
8. 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全年安全教育不得少于 2 次。

### （二）环卫作业方面

1. 在规定时间内范围内完成普扫任务。
2. 保洁作业不能造成路面扬尘（工地施工或车辆带泥污染路面除外）。
3. 清扫工具摆放应整齐。
4. 在环卫作业时间内，坚持巡回作业，严禁坐岗、打电话、打堆或提前离岗。
5. 生活垃圾清扫时严禁向道路两侧排水沟和绿地扫渣和倾倒垃圾。
7. 路面不能有生活垃圾、废弃物洒漏。
8. 避免因环卫保洁导致造成路面污染、积水。
9. 垃圾桶周边应保持干净整洁。
10. 如因其他人员、单位、门店乱丢弃和车辆漏撒、带泥上路，造成视线范围卫生死角、暴露垃圾等，作业单位应立即向辖区街镇报告，同时应立即组织清除。

### **（三）安全作业方面**

1. 按规定着全套反光标志作业服。
2. 着装应保持整齐。

### **（四）机械化作业方面**

1. 洒水作业按照要求达到标准。
2. 机械化作业按标准作业，避免积灰或明显积水。
3. 车体清洁，标志明显，作业时应按规定使用警示灯；作业过程中避免影响交通。

### **（五）其他**

1. 认同考核标准，服从考核部门的工作安排，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完成各项突发性任务。
2. 作业单位保洁质量被省级业务部门或省级相关领导点名批评或书面通报的每次扣 3 分；被市级业务部门或市级相关领导点名批评或书面通报的每次扣 2 分；被县级业务部门或县级相关领导点名批评或书面通报的每次扣 1 分。
3. 作业单位应定期向考核部门报送工作简报和相关数据。

## **六、考核方式**

乡（镇）政府。

- ①明确专门管理机构。专人负责，建章立制，负责辖区内保洁工作的监管；
- ②推行日巡查制度。对保洁项目工作开展情况、作业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日巡查结果以书面通知为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保洁公司。

书面通知单应包括问题说明、具体位置和处理要求等详细信息。作为对保洁公司的扣分依据，并做好备案；

③实行月度考核机制。乡（镇）对乙方考核每月不低于 1 次，2 次以上的取平均值，形成考核结果，加盖公章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考核范围包括辖区内所有区域，要求保洁工作全覆盖、考核实现全覆盖。

## **七、计分办法**

附件二每月考核得分作为支付乙方费用的唯一依据。

## **八、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设定为优秀、良好、达标、不达标四个等次，乡（镇）考核结果作为拨付乙方费用的依据。

1. 乙方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视为优秀，服务费全额拨付。
2. 乙方月考核得分在 94-90 分（含），视为良好，整改到位后按照服务费的 95% 拨付。
3. 乙方月考核得分在 85-89 分（含），视为达标，整改到位后按照服务费的 90% 拨付。
4. 乙方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视为不达标，暂扣月服务费，整改到位后按照服务费的 80% 拨付。

## 附件二：考核表格

### 黄店镇辖区和郑姚管理区辖区全域保洁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

考核时间： \_\_\_年\_\_\_月份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及分值	分值	扣分因素	得分
人员配备 (10分)	1、保洁人员花名册及用工合同齐全, 按时到岗, 不得脱岗漏岗。	5	每少一名扣 0.1 分, 直到全部扣完。	
	2、每位保洁人员配备一套垃圾清扫工具, 着装作业。	5	每缺一项, 扣 0.1 分, 直到全部扣完。	
村(管区)内卫生 (40分)	村(管区)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 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 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 路面净、沟净、井口净、墙根净、电杆根净、树穴净、路边石牙净、绿化带净、果皮箱净; 路面无堆积物、无垃圾(包)、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迹污渍、立面、地面无乱涂乱写乱张贴等。	40	每发现一次不按照标准执行的扣除 0.1 分。	
村(管区)外卫生 (20分)	村(管区)外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 田间地头、坑塘河渠、道路、边(护)坡和边沟两侧环境干净等。	20	每发现一处扣除 0.2 分。	
环卫设施 (30)	1、公厕无溢流、无积便、无烟蒂、无杂物、无蚊虫、无臭味; 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 水通、电通、灯明等。	10	发现一处未符合要求的扣除 0.1 分。	
	2、大型环卫设施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锈损, 标志清晰; 车箱箱体密闭完好, 全程密闭运输, 运输时无飞扬、洒漏、外溢和滴漏; 装运量适度不冒装、文明驾驶等。	10	发现有垃圾清理不及时的, 每发现一处扣除 0.1 分。	
	3、小型环卫设施垃圾桶垃圾无外溢, 外立面干净整洁、无污物、灰垢; 清扫工具摆放整齐等。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	
<b>综合得分:</b>				
管区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位:		
主管领导: (公章)		(公章)		

## 附件三：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

乙方：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叁份，乙方伍份，采购办备案贰份。


(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发包方）：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王坤瑞 冉亮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甲方（发包方）：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刘长城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86 号

签订时间：2026年 2 月 14 日